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共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9.16 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

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 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